

南京常见婚姻纠纷法律咨询内容

发布日期：2025-09-21

婚姻法律咨询比较常见的问题：人们或早或晚总会进入到婚姻这座围城，这座围城不应该只有在有问题的时候才想寻找律师咨询求助，而应该更早的了解关于婚姻的法律规定，明白婚姻的不易、更好的进入婚姻、经营婚姻。哪些婚姻是可撤销的婚姻？婚姻法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这里的“一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一年不提出撤销婚姻的请求的，则该项请求权长久消灭。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综合考虑当事人过错情况等因素，对无过错的夫妻一方酌情予以照顾，以平衡双方利益。南京常见婚姻纠纷法律咨询内容

事实上的重婚，即有配偶者虽然未与他人登记结婚，但确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一种类似于重婚的违法行为。因而在社会各方面比较关注这一问题。我们要研究这类案件的特点，慎重处理这类纠纷。“第三者插足”列于离婚原因的1位，占离婚总数的74%左右，而在一些大城市，这个比例还要高的多，据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法院对5696件离婚案件的统计分析，其中因第三者介入而引起的离婚达4397件，占77%。由此可见，此类案件已日益呈现出较为突出的问题，已不得不引起社会的高度重视，但由于目前此类问题还是作为一种观念道德上的规范，还要去靠人的自身作用，所以现行法律上并没有过多的限制。对这类纠纷和离婚案件如何认识，如何处理，目前认识不一，界限不好掌握。南京常见婚姻纠纷法律咨询内容在我国家凡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双方须亲自到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专业婚姻律师教你：离婚时，有哪些方法多分财产（一）专业婚姻律师教你：离婚时，有哪些方法多分财产（二）很多人认为，离婚案件很简单，请不请律师、请什么案件都做的律师和请专业离婚律师，结果都一样，没有啥区别。可事实并非如此，我们遇到不少朋友为了省点律师费而在离婚财产处理方面“因小失大”，损失了几十万、几百万，甚至几千万。事实上，一位律师，尤其是专业婚姻律师在关键时刻可以顶“千军万马”，唇***舌战、挥洒文字间即可为客户多拿几十万、几百万甚至几千万的财产。

涉及不动产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是否适用不动产专属管辖？婚约财产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夫妻财产约定纠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分家析产纠纷等属于婚姻家庭纠纷，按照一般地域管辖原则确定管辖法院，不适用不动产专属管辖，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事实婚姻经调解不能和好的，

能否判决不准予离婚？对事实婚姻在一定条件下予以承认，并不意味着其效力完全等同于登记婚姻，在一方要求解除事实婚姻关系时，不能强行要求双方仍然以夫妻名义继续同居。事实婚姻经调解不能和好的，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的规定，调解或判决准予离婚。离婚纠纷_离婚需要什么手续？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禁止家庭**，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因此，如果婚姻关系的一方经常遭遇到家庭**，根据《婚姻法》第32条的规定，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应的证据要求离婚。那么应该提交哪些证据呢？这些证据包括派出所出警记录、法医伤情鉴定、医院诊断证明和交费单据以及学校出具的证明，这些证据的出具单位都属于一些公权力机构或者事业单位，与双方当事人都没有什么利害关系，其证据一般可以被采信。婚姻家庭法律服务，可致电。南京常见婚姻纠纷法律咨询内容

于伟律师365天7*24小时普通话法律电话咨询服务。南京常见婚姻纠纷法律咨询内容

离婚纠纷：第1类是因包办买卖婚姻引起的离婚纠纷。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都是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违法行为。人民法院审理包办、买卖婚姻所造成的离婚案件时，一定要切实维护婚姻自由，坚决反对和禁止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的违法行为，对违法的当事人应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构成犯罪的，要根据刑法予以惩处，对此类案件的处理既要严肃认真，又要具体分析，区别对待。第二类是因夫权思想引起的离婚纠纷。夫权是指在剥削阶级社会中丈夫统治和支配妻子的特殊权力，对于男方在夫权思想支配下，无端怀疑女方作风有问题，或对女方不会持家不满，或认为女方不服管，不服从等原因而提出离婚请求的，在处理时应首先批评男方，要求他消除夫权思想，正确对待女方，可动员男方撤回离婚的诉讼要求，如不听劝解可判决不准离婚。如女方同意离婚，也在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调解离婚。南京常见婚姻纠纷法律咨询内容

于伟律师是一家★经济合同纠纷：公司企业、个人追收货款欠款、合同纠纷；
★刑事案件：会见在押人员、取保候审、出庭辩护、上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劳动争议：劳动合同、工伤、工资、辞退、开除等劳动法律事务；
★建筑房地产：房地产纠纷，商品房、二手房买卖、租赁纠纷、厂房、房屋、出租纠纷法律事务；
★损害赔偿：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产品质量纠纷等人身损害赔偿法律事务；
★婚姻离婚：婚姻家庭、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继承纠纷；
★个人及企业法律顾问：担任机关、公司企业、私人常年法律顾问，为客户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收购、兼并、转让、清算提供法律服务；起草和评审各类法律文书；根据需要，参加有关谈判，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声明书、律师函件；为个人及企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参加各类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诉讼。的公司，致力于发展为创新务实、诚实可信的企业。于伟作为★经济合同纠纷：公司企业、个人追收货款欠款、合同纠纷；
★刑事案件：会见在押人员、取保候审、出庭辩护、上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劳动争议：劳动合同、工伤、工资、辞退、开除等劳动法律事务；
★建筑房地产：房地产纠纷，商品房、二手房买卖、租赁纠纷、厂房、房屋、出租纠纷法律事务；

★损害赔偿：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产品质量纠纷等人身损害赔偿法律事务；

★婚姻离婚：婚姻家庭、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继承纠纷；

★个人及企业法律顾问：担任机关、公司企业、私人常年法律顾问，为客户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收购、兼并、转让、清算提供法律服务；起草和评审各类法律文书；根据需要，参加有关谈判，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声明书、律师函件；为个人及企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参加各类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诉讼。的企业之一，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于伟始终以本分踏实的精神和必胜的信念，影响并带动团队取得成功。于伟始终关注商务服务市场，以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实现与客户的成长共赢。